附件 44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專用郵局繳費單

※ 注意事項：

1. 採用個別通信報名之報檢人，准考證由承辦單位寄送報檢人，報檢人不用另填回郵信封，**報名費已含准考證之掛號郵資。若需使用超商或 ATM 繳費，請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點選個別繳費單列印功能，依系統提示勾選報檢資料後列印繳費單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
2. **104 年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僅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者，須檢附免試學科證明文件（如：因遇颱風、水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辦理單位延期考試，應檢人因故無法參加另行擇期辦理之術科測試，依規定向技檢中心申請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取得核准函文者）及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繳費金額請參閱各職類申請免試學科者欄位。
3. 檢附 3 年內「同職類同級別」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可**申請免試術科**，繳費金額請參閱各職類**申請免試術科者**欄位。(詳閱 P.9)
4. 報檢 2 種不同職類以上，**請分開劃撥**勿劃撥在同一張劃撥單內。
5. 個別通信報名者將以**報名表**所填**通信地址**掛號寄送准考證。
6. **劃撥金額請參閱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表之欄位金額繳款(P.18~30)**
7. 請務必將收據正本黏貼在報名表《繳費收據正本浮貼處》。

◎交易代號〇五一六：特戶存款單與收據同步印錄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	
收款帳戶	帳號	2	2	6	7	3	5	0	0	帳號條碼		帳號及戶名	
	戶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劃撥專戶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	
寄款人資料	※劃撥金額請參閱簡章P.18~30並依欄位金額繳款 姓名： 電話： 報檢職類：										經辦局章戳	機器印證欄	
機器印證欄												經辦局章戳	
寄款人代號：970012345 金額：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請務必將此正本黏貼在報名表《繳費收據正本浮貼處》